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7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接受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威门药业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及贵局《关于下发〈贵州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黔证监发[2013]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对威门药业进行了第六期辅导。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对威门药业的实际情况,采用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实地考察、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整改对策,并督促对威门药业予以完善,从而使其在各方面的运作更加规范有序。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对威门药业进行了第六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是针对前期威门药业尽职调查的情况,完善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落实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为威门药业的辅导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我们的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

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人员情况如下：傅坦（组长）、王韬、刘伟、石来伟。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一定的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间，原辅导人员唐诗婕离职，其负责的财务尽职调查和辅导规范工作由刘伟承接，未对本期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威门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上市工作相关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三类股东”情况、主要资产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核查。

（2）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对公司财务处理的合规性等进行进一步核查、规范。

2. 辅导方式

本期的辅导方式主要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

式进行。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的相关工作都按原计划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的工作是按照中天国富证券与威门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进行的，双方均认真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天国富证券遵照协议内容，选派了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威门药业及时进行了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威门药业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辅导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联络人，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按照要求提供威门药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威门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天国富证券的现场核查、咨询、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

二、本期辅导成果

（一）对公司“三类股东”情况、主要资产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核查。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对上述情况的梳理，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议，并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实施推进。

(二) 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协助整改、规范并完善了销售、财务环节内控制度。

(三) 对公司财务处理的合规性等进行进一步核查、规范。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关的财务处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提出了规范、完善建议，并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实施推进。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和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应根据辅导期间提出的建议，尽快落实完善相关问题，形成一套切合企业经营实际的内控政策。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下一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政策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全面理



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

下一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就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财务、业务等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发行人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辅导，使得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威门药业对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辅导工作，使得公司企业治理和运行进一步规范，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八、其他中介机构的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责公司上市辅导业务的团队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承担辅导职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仍为注册会计师杨雄和注册会计师王晓明。本次变更未对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傅坦



王韬



刘伟



石来伟



(联系人: 傅坦; 联系方式: 1776128120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共印5份